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可持續採購政策

(於 2025 年 4 月 9 日審閱及批核)

1. 引言

- 1.1 東亞銀行集團（「東亞銀行」或「本集團」）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之中，藉此管理我們在社會和環境上的影響，以符合本集團持份者的期望。作為在銀行及金融等相關服務業界上具有領導地位的服務提供者，東亞銀行深明我們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以及所服務的社區可帶來的正面影響。因此我們致力與負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並避免和與本集團社會及環境價值標準相違背的供應商合作。
- 1.2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可持續發展政策¹，訂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管理方針及目標。
- 1.3 本集團亦已推行一套內部的中央採購政策及程序，闡明本集團由採購到付款以至招標上的規定和工作流程，並詳細說明各單位所扮演的角色及職責。
- 1.4 東亞銀行的可持續採購政策（「本政策」）與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保持一致。配合本集團的中央採購政策及程序、供應商行為守則，以及其他相關政策、聲明及指引，供本集團處理採購事務的員工參考。本政策訂明本集團承諾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採購策略、計劃、營運以及供應商管理之中。
- 1.5 本集團各成員均明白及同意本政策的內容及範疇，並竭力遵照承諾處理採購相關的程序及事務。

¹ <https://www.hkbea.com/html/en/bea-about-bea-sustainability-policies-statements-codes.html>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應用於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貨品及服務採購事宜，當中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海外之分行，以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2.2 本集團亦鼓勵其供應鏈中的主要業務合作伙伴、承辦商、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參考本政策的內容，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用於他們的供應鏈管理當中。

3. 可持續採購原則

3.1 遵守當地之法律及法規要求

我們在採購貨品及服務時，會遵守當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工作時數、最低工資、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規定、反貪污和賄賂，及競爭法等相關規定。

3.2 將可持續發展準則融入採購程序中

東亞銀行致力實踐可持續採購，並將有關社會及環境的原則融入採購策略、計劃，及營運過程中。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考慮加入採購程序中，包括採購需求分析、貨品及服務選擇、規格制定、採購決策，以及風險管理等。在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考慮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可循環再用，或獲得環保標籤認證之產品。

我們會定期檢視本集團的採購程序，藉此不斷改善我們在可持續採購的實踐工作。

3.3 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

東亞銀行致力將可持續採購中的社會及環境原則融入供應商管理程序之中，包括新供應商登記、供應商風險管理、選擇供應商、合約管理及供應商表現評核等。

供應商須在合約期內或與本集團合作期間，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東亞銀行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並遵守守則內所有的必須項目。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探討和實踐可持續採購概念。

我們會定期監察及評核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若獲知供應商於近期有重大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記錄，本集團將不會與他們合作。

3.4 支持本地經濟

我們承諾積極支持本地的中小企業發展及推動創業，致力促進本土經濟。

我們尋求中小企業及社會企業合作的機會，並確保他們在銀行的採購評估程序中享有平等對待。

我們會從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藉此減少因長程運輸而產生的碳排放，以改善環境。

3.5 提升員工的可持續採購意識

東亞銀行與員工合力提高他們對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認識，並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我們透過內部通訊和定期培訓，加深負責採購的員工在環保採購和可持續採購的相關知識。我們會在內部採購指引詳述可持續採購的良好方案，協助負責採購的員工實施本政策。

4. 政策檢討

本政策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

本政策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